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2025年2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函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01-0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新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併協議與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合併向聯交所提呈的新上市申請；有關建議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安永為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的核數師一職，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現任核數師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于鐵銘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5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建議更換核數師。

2. 建議罷免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於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了多次討論。儘管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要求，但本公司仍憂慮可能無法遵循本公司所建議的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時間表。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的核數師職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的建議，並於評估所有相關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建議，並提議董事會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的建議罷免連同安永的建議委任，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維持審計質素，同時可遵循上述時間表，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提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罷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收到羅兵咸永道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發出的聲明函件（「**聲明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並作為羅兵咸永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聲明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I-3頁「附錄一—羅兵咸永道函件」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謹此強調，建議罷免的理由已載於上文「董事會函件－2. 建議罷免」一節。

就聲明函所述有關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公款的事件，本公司確認，該事件乃於就新上市申請而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被揭發。就該事件而言，本公司確認，在與羅兵咸永道及審核委員會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法證顧問之協助下領導相關調查工作。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向中國公安局報告該事件。本公司現時正在糾正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並評估經加強後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事件所涉及的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而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並無影響，且預期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確定該事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件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一併閱讀聲明函和上述章節，以全面了解建議罷免。

3. 建議委任

經考慮(i)安永的審計計劃；(ii)安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安永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立場；(iv)安永的資源及能力(包括投入的人手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具獨立身份、合資格、有能力及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作出決議，提議股東批准委任安永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於股東大會上首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各自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通函，亦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同一份通函，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謹啟

2025年2月4日

函件乃以英文發出，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羅兵咸永道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5年1月28日

參考號碼：Genor/20250128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公告
—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羅兵咸永道，就 貴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發布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吾等為 貴公司核數師一事，特此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致函。吾等於2024年6月27日獲續聘，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吾等於公告刊發當日獲 貴公司提供公告草擬本。吾等於同日向 貴公司提出了對該草擬本的初步意見。 貴公司在收到吾等的初步意見後，並未與吾等聯繫進行討論，吾等也未在公告公佈前收到其最終版本以供審閱。

吾等認為，該公告將使公眾對導致吾等被罷免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產生不完整及不準確的理解。正如吾等於2025年1月28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信函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所闡述，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列出了以下導致吾等被罷免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亦即吾等認為應提呈 貴公司成員和債權人垂注的事項）。

在吾等就 貴公司擬對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開展工作的過程中，吾等發現，兩個銀行帳戶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自銀行收到確認書的餘額與 貴公司的帳簿和記錄的餘額存在若干無法解釋的差異，總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吾等於2024年11月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吾等亦已建議審核委員會展開獨立調查。經 貴公司調查，發現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名財務部前僱員（一名於2024年11月辭職的出納員，「**前僱員**」）挪用了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的若干資金。該名前僱員同時偽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對賬單），以掩蓋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期間（「**相關期間**」）的挪用公款（「**挪用公款**」）行為。審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12月率領有關挪用公款的調查工作。 貴公司亦聘請了一個獨立調查團隊對挪用公款行為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並協助審核委員會調查挪用公款行為引發的問題。 貴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向上海警方報告了該挪用公款行為。就吾等自管理層所得知的最新情況，警方調查仍在進行中。

法證調查報告於2024年12月下旬完成。根據法證調查結果，於相關期間，被挪用的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即前僱員及其他外部公司自相關銀行帳戶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的提款及人民幣9.76百萬元的存款之淨額。

在發現挪用公款後，吾等與獨立調查團隊共同了解和評估調查範圍的充足性，並評估法證調查的結果及其對相關內部控制的影響。在2024年12月下旬收到最終法務調查報告後，吾等進一步重新評估了吾等計劃的審計程序，並投入資源開展吾等認為在此種情況下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吾等也就法證調查結果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審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相關過往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然而，截至罷免建議之日，吾等尚未完成上述工作和評估。

公告所述「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時間表與羅兵咸永道達成共識」與吾等的理解並不一致。 貴公司乃於發現挪用公款前提出有關2024年審計的 貴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於2024年12月27日，吾等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2024年審計。在與審核委員會和首席財務官的會議上，仍商定2025年3月28日為暫定報告日期。吾等曾於2025年1月2日接獲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的口頭通知表示希望提前建議業績公告的日期。於有關審計時間表的整個討論過程中，吾等仔細考慮了吾等的工作進度以及完成吾等所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所需的時間。吾等從未對 貴公司有關2024年審計的審計時間表提議表示其無法實現的異議。

此外，如上文第六段關於吾等工作進度的解釋，對於公告中聲明「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初步規劃工作外，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進行任何實質審閱或審計工作。」，吾等也認為與事實不符。

本函件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須提呈 貴公司股東垂注的書面聲明。吾等謹請 貴公司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前載入吾等上述的聲明。

羅兵咸永道

謹啟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罷免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委任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2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一切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